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科技字〔201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科研平台论文标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关于科研平台运行与建设、验收、评估管理规定要求，科研平台的科研人员（包括固定人员、流动人员）在发表论文时必须标注所属科研平台名称，否则在评估和验收时不予认定。目前，科技部、教育部组织的科研平台评估工作采取末位淘汰制，标注论文是评估支撑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鉴于上述规定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科研平台论文标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并加强宣传，提高科研人员在发表学术论文时标注所属科研平台名称的意识，切实落实论文标注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科研平台论文标注管理办法

中国矿业大学
2014年12月24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科研平台论文标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运行与管理，根据科技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、江苏省科技厅《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平台包括：依托我校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，以及我校与校外单位共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。

第三条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、研究生以及开放基金项目承担人发表论文应标注所属科研平台，具体标注格式：中国矿业大学***重点实验室/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/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。

第四条 独立运行的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本平台论文标注工作的宣传和管理；依托学院建设的科研平台，由平台负责人配合学院做好论文标注工作的宣传和管理。

第五条 建设两个及以上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学院，由各平台负责人配合学院做好人员边界的划分。

第六条 在年度科研绩效考核中，标注科研平台的论文直接纳入所依托建设的单位进行统计，等同于单位绩效；对于独立运行的

国家级平台设立的自主课题所产生的且已标注科研平台名称的论文，按照科研平台进行统计，绩效考核时计入所属科研平台，不重复统计。

第七条 各科研平台和学院应切实落实论文标注工作，学校将根据各平台论文标注完成情况在科研管理绩效中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各科研平台及平台依托建设学院可自行制定论文标注二次奖励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